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4〕8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予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3号)和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337号)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实施计划	是否听证 或风险评估
1	嵊泗渔港泊稳升级改 造工程	县政府决策	县海洋经济发展局	《浙江省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、《浙江省渔港和渔船避风锚地建设"十四五"规划》、《嵊泗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(2021—2027年)(修订版)》	项目已完成立项,计划2024年7月底前开工建设,建设工期30个月,2027年1月完工。	是 (需要风险评估)
2	东部乡镇一体化办学	县政府决策	县教育局	根据 2024 年 2 月 1 日省政府办公厅推进舟山公共服务一体化专题会议精神,完成 100 人以下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作为全市化的重要内容。	2—3月:制定东部乡镇一体部乡镇外外,等于调研大办学,组织东部组织。4—5月: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	是 (需要风险评估)

3	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	县政府决策	县民政局	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 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《浙江省 大了建全完善特图》(《浙 大了建立, 大省民政厅,浙江省国, 大省民政厅,浙江省国, 大省民政厅,浙江等国, 大省民进一步做好特图通知》 (浙民养(2024)18号)、 即将出台的《舟山市特困法》 员集中供养工作实施办法》	3—4月:开展调研,确定 渡性集开展调研点量 ,确定;中供养妥量好, 有是,是有是,是是有的。 5—6月:根据可见, 6月:根据中的一个。 5—6月:根据中的一个。 5—6月:根据评估的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是工作, 有。 一。 100%。 7—12月:根据评估的, 是一、积极, 是一、积极, 是一、积极, 是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	否
4	关于促进旅游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(试行)	县政府决策	县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	《舟山市关于支持现代海 洋旅游体育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》	已形成意见征求稿,修改完 善后待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后实施。	否
5	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 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	县政府决策	县财政局	《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攻 坚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(2023—2005年)》	2023—2025年,根据行动方 案明确各年度工作举措,并 有序推进落实。	否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,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